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9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第20至21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第22至35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00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9至80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登載日期起計最少連續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epgl.com>)網頁。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36
附錄二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39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66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之涵義如下：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	指	完成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關連」一詞據此解釋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待售股份的代價16,000,000港元
「陸博士」	指	陸海林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收購事項後的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曾先生、陸博士及謝浪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普頓資本」	指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股東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於該協議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之後的十二個月到期之日
「龍先生」	指	龍子明先生，非執行董事
「溫先生」	指	溫家瓏先生
「吳先生」	指	吳曉林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曾先生」	指	曾肇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Prominent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1 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林達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賣方全資擁有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深企聯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倘本通函提及的中國實體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中国新能源动力**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吳曉林先生(行政總裁)  
石梁升先生  
溫文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龍子明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  
2樓204-2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謝浪先生  
曾肇林先生

敬啟者：

**(1) 主要及關連交易；及**  
**(2) 建議重選董事**

**緒言**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有關收購事項的該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16,000,000港元，以現金方式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事項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v)目標公司之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董事，其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滿，而有關董事屆時將合資格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吳先生、石梁升先生、溫文丰先生、龍先生、陸博士、謝浪先生及曾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董事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通函亦向閣下提供有關重選董事的相關資料。

### 1. 收購事項

下文載列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 涉及的訂約方

##### 買方

Prominent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賣方

深企聯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賣方為於香港正式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由溫先生全資擁有。溫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先生之舅父。溫先生亦為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美加醫學」)之前主席。

吳先生現為(i)深圳市茂商會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溫先生及其配偶共同及間接持有該公司大部分股權)之法人代表及總經理；(ii)深圳市智偉龍商業發展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溫先生之配偶)之監事；及(iii)美加醫學之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執行董事溫文丰先生為(i)賣方之唯一董事；(ii)目標公司之主席及中華青年創業夢基金有限公司(其唯一股東為溫先生)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龍先生為美加醫學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博士亦為美加醫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為(i)深圳市智偉龍實業集團(溫先生及其配偶共同及間接持有該公司全部股權)之副總裁；(ii)深圳市智偉龍實業集團顧問委員會之副主席；及(iii)美加醫學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 標的事項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代價

代價為16,000,000港元，由買方以現金方式支付。買方應以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a)8,000,000港元於該協議日期之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及(b)餘額8,000,000港元於完成之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倘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賣方須於自最後截止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其根據該協議已收取的所有款項(不計利息)。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考慮以下因素，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賣方就目標公司所產生的原收購成本，為數約16,900,000港元，且高於代價；
- (ii)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11,660,000港元(代價的隱含市賬率(「市賬率」)約1.37倍，為與目標公司從事相似業務及產生主要收益的可比較上市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及



(iii) 目標公司的潛在未來前景。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所需資金。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
- (b) 買方已收到證監會的正式書面批准以替代賣方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確認該主要股東變動將不會對目標公司擁有的持牌（第1類（證券交易））的有效性造成影響；
- (c) 已取得賣方的所有必要批准以允許按該協議所述或訂明的方式訂立及執行該協議；及
- (d) 賣方根據該協議作出的所有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及準確且自該協議日期起仍然真實及準確直至完成為止（包括該日），以及賣方並無違反其於該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該協議將告終止及任何一方對該協議另一方概無任何義務及責任，除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獲達成。

#### 完成

於遵照或達成上文載列的所有先決條件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落實。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一九八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經紀服務、包銷及配售服務(「證券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

	截至二零 一五年八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 一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 一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4,014	2,909	2,872
除稅前溢利／(虧損)	580	(2,893)	(3,732)
除稅後溢利／(虧損)	580	(2,893)	(3,732)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11,660,000港元。

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有關收購後，目標公司已(i)透過增加客戶主任的數目由六名增至九名，加強其營銷及銷售團隊；(ii)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展開其互聯網買賣平台營運；及(iii)積極參與配售活動。上述目標公司發展有助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有所上升。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公司於證券買賣交易(包括該等透過互聯網買賣平台使用者)錄得總值約2,239,710,000港元。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生虧損，因為其產生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少於其行政及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儘管如此，鑑於上述目標公司的發展，目標公司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轉虧為盈，並錄得除稅前後溢利。

---

## 董事會函件

---

就盡職審查而言，董事會已（其中包括）(i) 進行公司查冊；(ii) 進行目標公司不合規查冊；(iii) 就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及(iv) 與溫文丰先生（以其目標公司主席之身份）就目標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進行討論。

董事會於不同範疇具有多元化經驗，特別是溫文丰先生於證券業務擁有經驗，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委任為目標公司的董事。在目標公司現有管理層的支持下，董事會並不認為在管理目標公司營運方面有任何困難。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擬發展(i) 環保及可再生能源新業務，包括提供環保服務、發展新可再生能源；及(ii) 各產品供應鏈管理。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開始經營供應鏈管理業務。鑑於本集團供應鏈管理業務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有意（視乎進一步檢討及考慮）終止有關業務。此外，董事會現時並無意發展環保及可再生能源新業務，原因為董事會尚未制定任何可行發展計劃或確認任何可行目標。

本集團正集中精力發展其現有業務及收購事項，旨在提供穩定的回報以及為其股東取得富有成效的增長。

經參考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二零一四年，於二零一四年，聯交所市場繼續在充滿活力的一級市場活動中呈現多方面增長的跡象。證券市場（包括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的總市值於二零一四年底約為250,718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底高於約4%。二零一四年證券市場的單日最高成交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約為1,483億港元，而最低水平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約為397億港元（而二零一三年最高紀錄約為1,284億港元及最低約為386億港元）。此外，經參考香港交易所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季報（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股權總成交額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為103,660億港元，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增加約75%。

---

## 董事會函件

---

考慮到上述正面市場條件，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擴大其證券業務（除其於證券業務的投資外）的收益來源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多元化。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該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收購事項乃由溫文丰先生發起以供董事會考慮。考慮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董事會並無接觸證券業務的任何潛在第三方賣家，以節省交易成本（例如代理費）及磋商程序。

考慮到本公司自行成立證券業務將予發生的重大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將予注入以滿足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財政資源規定的財政資源）及所需的大量時間（包括申請牌照的時間），董事會不會選擇本集團自行成立證券業務。

除溫文丰先生及吳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溫文丰先生及吳先生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與溫先生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從事其他交易。

###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溢利與虧損及資產與負債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於收購事項，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總資產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554,857,000港元將增加至約615,37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總負債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45,862,000港元將增加至約106,375,000港元。

儘管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所虧損，目標公司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轉虧為盈，並錄得除稅前後溢利。考慮到目標公司的潛在未來前景，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很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未來營業額及盈利產生正面影響。

股東務須留意，由於目標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公平值於完成時較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彼等各自的數值可能有所不同，將記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之資產與負債之實際金額可能與本通函附錄三所示之估計金額有所差異。由於上述資料僅供說明及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任何日後財務期間或日期之業績及財務狀況。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收購事項計算的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賣方為於香港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溫先生全資擁有。溫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先生的舅父，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6) 條及第 14A.21(1) 條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執行董事溫文丰先生亦為賣方的唯一董事。因此，賣方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先生、陸博士及謝浪先生組成）經已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 (i) 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ii) 股東批准重選董事。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股東並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2.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 86(2) 條，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董事，其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滿，而有關董事屆時將合資格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吳先生、石梁升先生、溫文丰先生、

---

## 董事會函件

---

龍先生、陸博士、謝浪先生及曾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董事並合資格重選連任。彼等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林先生」）

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林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榮譽法學士學位。彼多年來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服務，現為香港特區政府太平紳士。彼曾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獲頒授英女皇榮譽獎章。除擔任香港特區民眾安全隊支援部總指揮之外，林先生亦為香港葵青社區發展基金董事及秘書。彼亦為公益金之友葵青區委員會主席。彼為廣東省政協委員聯誼會理事及深圳香港青年交流促進會創辦人及首席會長。

林先生現時為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之非執行董事，亦出任中國金銀集團董事。林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期間，林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期間，彼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之非執行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獲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匯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821）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林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重選連任。彼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0港元，由林先生及本公司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資格、經驗、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公平磋商後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持有，亦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並無有關林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x) 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林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吳曉林先生

吳曉林先生，34 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畢業於淮北煤炭師範學院，持有信息與計算科學理學學士學位。吳先生現為深圳市茂商會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及總經理以及深圳市智偉龍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監事。

吳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美加醫學之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 (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任何權益；及 (iii)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重選連任。彼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 360,000 港元及行政總裁薪酬 600,000 港元，由吳先生及本公司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公平磋商後釐定。薪酬金額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持有，亦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並無有關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x) 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石梁升先生（「石先生」）

石梁升先生，33 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仰恩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為中華人民共和

---

## 董事會函件

---

國合資格律師，並已取得香港物業代理(個人)牌照專業資格。彼現為香港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該交易所主要作為大中華區的產權交易平台。

石先生擁有在中國內地律師事務所的從業經驗，熟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制度。彼曾參與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等項目，並因此在中國內地資本市場擁有商業法律服務方面之豐富經驗。彼亦深諳香港法律制度。

石先生曾任職於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882)金至尊珠寶業務分部的法律部門，並曾擔任副總裁高級助理職務三年，故熟悉上市規則以及有關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營運、管理及風險控制事宜。

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重選連任。石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480,000港元，由石先生及本公司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公平磋商後釐定。薪酬金額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先生並無持有，亦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並無有關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x)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溫文丰先生

溫文丰先生，2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廣州暨南大學，同時獲得管理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取得萊斯特大學金融理學碩士學位。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彼曾出任峰匯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助理副總裁。彼為林達証券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深企聯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溫先生亦曾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受規管活動代表之持牌人士，同時是深港青年交流促進會之現任常務會董。溫文丰先生亦為中華青年創業夢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溫文丰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具有證券及



---

## 董事會函件

---

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溫文丰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重選連任。溫文丰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600,000港元，由溫文丰先生及本公司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公平磋商後釐定。薪酬金額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文丰先生並無持有，亦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並無有關溫文丰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x)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溫文丰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龍子明先生

龍子明先生，5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之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龍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並一直取得顯著成績。彼現為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高級區域總監，帶領一支逾800名保險代理人及財務顧問之團隊。龍先生因積極參與社區服務，於一九九五年成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之一，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任傑出青年協會主席。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四年，龍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榮譽勳章及銅紫荊星章。此外，龍先生為香港樹仁大學之校董，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青年交流促進聯會創會主席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局「薪火相傳」國民教育活動系列委員會執行主席。

龍先生現為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辭任。彼曾為美加醫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輪席告退。彼曾為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辭任。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龍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龍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重選連任。龍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360,000港元，由龍先生及本公司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公平磋商後釐定。薪酬金額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先生並無持有，亦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並無有關龍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x)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龍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陸海林博士

陸海林博士，6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為私人及上市公司之會計及審計工作、財務顧問以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彼持有馬來西亞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南澳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陸博士亦為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彼現為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亦擔任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5)、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5)、永發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7)、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9)、眾安房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2)、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2)、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6)及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陸博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 董事會函件

---

陸博士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重選連任。陸博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 120,000 港元，由陸博士及本公司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公平磋商後釐定。薪酬金額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博士並無持有，亦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並無有關陸博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x) 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陸博士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謝浪（「謝先生」）

謝浪先生，59 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廣州暨南大學，獲社會工作文憑。彼為廣東興達運輸公司及天粵發展有限公司的擁有人，並為寶聚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除個人事務外，謝先生亦擔任不同公職。自二零一二年起至今，謝先生為港粵運輸業聯會及廣東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香港會議召集人。自二零零六年起，彼一直擔任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常務副秘書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謝先生 (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任何權益；及 (iii)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謝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重選連任。謝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 120,000 港元，由謝先生及本公司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公平磋商後釐定。薪酬金額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持有，亦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並無有關謝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x) 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謝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曾肇林先生

曾肇林先生，7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華南師範學院中文專業大學專科文憑及曾參與中山大學嶺南學院「在職經理工商管理碩士(MBA)精要課程研修班」。曾先生現為深圳市智偉龍實業集團副總裁及深圳市智偉龍實業集團顧問委員會副主席。曾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以廣東省政協華僑港澳同胞聯絡委員會辦公室主任的身份獲派往香港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主要負責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部門、有關社團以及廣東省政協委員聯絡。曾先生亦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廣東省政協辦公廳助理巡視員。

曾先生曾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公關部副部長及總務部副部長，負責和香港特別行政政府有關部門、社團和各界人士建立關係。曾先生亦獲委任為中國亞太經濟發展研究中心行業高級研究員以及中國國學院大學專家委員會特邀研究員。

曾先生曾亦擔任美加醫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退任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曾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重選連任。曾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由曾先生及本公司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公平磋商後釐定。薪酬金額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並無持有，亦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並無有關曾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x) 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曾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 100 號 2 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79 至 80 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 33 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 A18 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国新能源动力**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的條款是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該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該協議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希望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9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2至3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有關收購事項向吾等作出的意見、推薦建議及就作出其意見與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達致其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該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協議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浪先生

曾肇林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普頓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經編製以供載入通函。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0-32號  
莊士大廈10樓1001室

敬啟者：

### 主要及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該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以現金方式支付的16,000,000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計算的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賣方為於香港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溫先生全資擁有。溫先生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曉林先生的舅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6)條及第14A.21(1)條彼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執行董事溫文丰先生亦為賣方的唯一董事。因此，賣方被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先生、陸博士及謝浪先生)組成，經已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普頓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普頓資本與 貴公司或賣方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因此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普頓資本未曾就 貴公司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一切有關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已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函件內任何聲明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於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概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目標公司、賣方、溫先生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建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敬請股東注意，隨後之形勢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亦無責任更新、修正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倘若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公佈來源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普頓資本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及公平地自有關來源摘錄、轉載或載列。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收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 貴集團業務概覽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

下文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中報」)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統稱「回顧期間」)的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證券投資	6,485	250	0	0
- 物業	0	0	0	0
- 供應鏈管理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176	不適用
合計	<u>6,485</u>	<u>250</u>	<u>176</u>	<u>0</u>
其他溢利及虧損	179,258	60,133	(75,269)	102,058
年內/期內淨溢利(虧損)	122,627	20,279	(92,295)	97,708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年度」）的約250,000港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年度」）的約6,490,000港元。吾等注意到，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於上述兩個年度，貴集團營業額產生自其證券投資業務，為貴集團持作買賣證券之股息。吾等注意到，貴集團之投資物業於回顧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根據二零一五年中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開展供應鏈管理業務營運，為貴集團產生了約180,000港元的營業額，而產生自另外兩項業務（即證券投資及物業）之營業額則為零。

儘管貴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之營業額相對較低，吾等注意到貴集團之盈利能力主要受貴集團之其他收益及虧損影響。於二零一四年年度，貴集團之其他收益及虧損約為179,2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收益約為60,13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報告年度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約為88,300,000港元的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收益（二零一三年：約70,000港元）、約66,080,000港元的持作買賣投資公平淨值收益（二零一三年：約16,500,000港元）及約31,490,000港元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二零一三年：淨虧損約28,34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其他虧損約75,2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102,0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中報披露，有關虧損主要包括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虧損約84,3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70,570,000港元），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收益約9,0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並無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31,490,000港元）。

貴公司的淨溢利由二零一三年年度約20,280,000港元增加約600%至二零一四年年度約122,63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溢利約97,710,000港元相比，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約92,300,000港元。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目標公司於一九八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經紀服務、包銷及配售服務（「證券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4,014	2,909	2,872
除稅前溢利／(虧損)	580	(2,893)	(3,372)
除稅後溢利／(虧損)	580	(2,893)	(3,372)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約11,660,000港元。

吾等注意到，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後三個年度出現虧損。然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公司業務轉虧為盈，並錄得淨溢利約580,000港元。經查詢後，吾等瞭解到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收購目標公司後，目標公司已(i)透過增加客戶主任的數目由六名增至九名，加強其營銷及銷售團隊；(ii)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展開其互聯網買賣平台營運；及(iii)積極參與配售活動。上述目標公司發展有助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有所上升。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公司於證券買賣交易(包括該等透過互聯網買賣平台使用者)錄得總值約2,239,710,000港元。據董事之進一步意見，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生虧損，因為其產生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少於其行政及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儘管如此，鑑於上述目標公司的發展，目標公司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轉虧為盈，並錄得除稅前後溢利。

就盡職審查而言，董事會已(其中包括)(i)進行公司搜查；(ii)進行目標公司不合規搜查；(iii)就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及(iv)與溫文丰先生(以其目標公司主席之身份)就目標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進行討論。

董事會於不同範疇具有多元化經驗，特別是溫文丰先生於證券業務擁有經驗，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委任為目標公司的董事。在目標公司現有管理層的支持下，董事會並不認為在管理目標公司營運方面有任何困難。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業務及投資證券業務。

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董事會宣佈，貴集團有意(i)發展環保及可再生能源新業務，包括提供環保服務、發展新可再生能源；及(ii)各產品供應鏈管理。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貴集團開始經營供應鏈管理業務。鑑於貴集團供應鏈管理業務表現未如理想，貴集團有意(視乎進一步檢討及考慮)終止有關業務。此外，董事會現時並無意發展環保及可再生能源新業務，原因為董事會尚未制定任何可行發展計劃或確認任何可行目標。

貴集團正集中精力發展其現有業務及收購事項，旨在提供穩定的回報以及為其股東取得富有成效的增長。

經參考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二零一四年，於二零一四年，聯交所市場繼續在充滿活力的一級市場活動中呈現多方面增長的跡象。證券市場(包括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的總市值於二零一四年底約為250,718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底高於約4%。二零一四年證券市場的單日最高成交額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約為1,483億港元，而最低水平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約為397億港元(而二零一三年最高紀錄約為1,284億港元及最低約為386億港元)。此外，經參考香港交易所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季報(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股權總成交額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為103,660億港元，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增加約75%。

考慮到上述正面市場條件，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令貴集團擴大其證券業務(除其於證券業務的投資外)的收益來源及貴集團的收益基礎多元化。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該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收購事項乃由溫文丰先生發起以供董事會考慮。考慮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董事會並無接觸證券業務的任何潛在第三方賣家，以節省交易成本(例如代理費)及磋商程序。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董事獲告知，考慮到將予發生的重大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將予注入以滿足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財政資源規定的財政資源)及 貴公司自行成立證券業務的重要時間(包括申請牌照的時間)，董事會不會選擇 貴公司自行成立證券業務。

吾等明白，設立新證券公司過程複雜且需時甚久，當中將涉及(其中包括)設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成立交易平台及聘請合資格員工。此外，倘 貴公司自行申請證券買賣牌照，無法保證將獲證監會發出有關牌照。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令 貴公司收購一間發展成熟的證券公司，為 貴公司提供快捷有效的方法擴大證券業務。儘管賣方為關連人士，吾等認同董事會的觀點，認為收購事項令 貴公司達致節省交易成本(如代理費)，原因為 貴公司如選擇透過中間人物色潛在收購目標，一般須就有關物色服務支付代理費。吾等亦認同董事會之觀點，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 貴集團擴大其收益來源至證券業務，並可令 貴集團的收益基礎多元化，尤其考慮到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採納多項措施以將業務由先前的虧損狀況轉為獲利。

吾等於二零一五年中報注意到， 貴集團將繼續致力發展其現有業務及其他潛在項目，務求為其股東帶來穩定回報及顯著增長。

誠如「貴集團業務概覽」一節所討論， 貴集團的收益來源非常有限，且嚴重依賴 貴集團的持作買賣證券股息作為其收益來源。吾等自 貴公司瞭解到， 貴集團現有證券投資組合主要包括香港的上市證券。董事會函件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投資組合包括(i)市值約25,160,000 港元的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的上市股份；(ii) 市值76,790,000 港元的寶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1)的上市股份；(iii) 市值25,530,000 港元的日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8)的上市股份；(iv) 市值8,000,000 港元的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的上市股份；及(v) 市值242,890,000 港元的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的上市股份。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持作交易投資的負公平值變動約84,310,000 港元及出售持作交易投資收益約9,040,000 港元。 貴集團的投資策略為持續審閱投資組合，並按照市況作適當調整(透過收購或出售)，務求產生合理回報。

鑑於 貴集團僅為有關其證券投資組合的被動投資者， 貴公司於該業務分部的表現嚴重依賴該等上市公司不時之表現及將予宣派之股息。由於 貴集團(作為被動投資者)對其證券投資組合的該等上市公司的表現或股息政策並無任何影響力，故此業務分部的前景並不明朗。

至於 貴集團物業投資業務分部方面，誠如「貴集團業務概覽」一節所討論，此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為 貴集團帶來任何收益。 貴公司獲告知，就 貴集團於中國貴陽的投資物業而言，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自當時開始尋求潛在租戶。由於 貴集團尚未與合適潛在租戶達成 貴集團接納的租賃條款，翻新工程仍有待進行。 貴集團管理層在潛在租戶將自行承擔翻新工程費用的基礎上，就上述投資物業租賃與潛在租戶進行討論。達成 貴集團接納的租賃條款協議及與合適租戶制定翻新計劃後， 貴集團將進一步進行翻新工程。上述投資物業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帶來租金收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銷售協議，以收購位於香港元朗總建築面積約2,100平方呎的住宅物業(「元朗物業」)，其有意用作員工宿舍。鑑於此業務分部的過往表現未如理想，加上 貴集團尚未就中國貴陽的投資物業租賃與合適的潛在租戶達成 貴集團接納的租賃條款而元朗物業有意用作員工宿舍(即 貴公司於元朗物業之投資不太可能產生任何收益)，吾等認為， 貴集團物業投資業務分部的未來前景並不明朗。

基於上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儘管 貴集團現時並非從事證券業務以致收購事項並非在 貴公司日常業務進行，鑑於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月已從先前的虧損狀況轉為獲利，收購事項(i)符合二零一五年中報所載的 貴集團意向(即認為提供穩定回報)；(ii)將令 貴集團擴大其收益基礎至證券業務；及(iii)將 貴集團的收益基礎多元化，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該協議條款**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b) 訂約方：

買方： Prominent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深企聯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賣方為於香港正式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由溫先生全資擁有。溫先生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先生之舅父。溫先生亦為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 (「美加醫學」) 之前主席。

吳先生現為(i)深圳市茂商會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溫先生及其配偶共同及間接持有該公司大部分股權)之法定代表及總經理；(ii)深圳市智偉龍商業發展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溫先生之配偶)之監事；(iii)美加醫學之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溫文丰先生為(i)賣方之唯一董事；(ii)目標公司之主席及中華青年創業夢基金有限公司(其唯一股東為溫先生)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龍先生為美加醫學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博士亦為美加醫學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為(i)深圳市智偉龍實業集團(溫先生及其配偶共同及間接持有該公司全部股權)之副總裁；(ii)深圳市智偉龍實業集團顧問委員會之副主席；及(iii)美加醫學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收購事項的標的事項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

**(d) 代價**

代價為16,000,000港元，由買方以現金方式支付。買方應以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a)8,000,000港元於該協議日期之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及(b)餘額8,000,000港元於完成之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倘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賣方須於自最後截止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其根據該協議已收取的所有款項(不計利息)。

據董事之意見，代價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以下因素，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賣方就目標公司所產生的原收購成本，為數約16,900,000港元，且較代價為高；
- (ii)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11,660,000港元(代價的隱含市賬率(「市賬率」)約1.37倍，為與目標公司從事相似業務及產生主要收益的可比較上市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及
- (iii) 目標公司的潛在日後前景。

代價將以 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所需資金。

**與其他可比較公司之比較**

為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試圖進行市盈率(「市盈率」)分析，為以經常性收入評估業務的最廣泛使用及公認的方法之一。由於目標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吾等認為使用市盈率法評估代價並不可行。此外，由於目標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無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吾等認為在此情況下使用市息率法評估代價的公平性或合理性並不適用。然而，考慮到代價經計及(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淨資產及 貴公司的大部分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銀行及現金結餘)後釐定，吾等認為，淨資產法為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適當替代方法。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紀服務、包銷及配售服務，吾等於聯交所搜索並確認十一間公司（「可比較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其超過70%收益來自經紀及相關服務。獨立股東務請注意，目標公司的業務、經營及前景與可比較公司不同，因此可比較公司僅供一般參考。吾等已比較可比較公司與目標公司各自的市賬率，其詳情載於下表。

公司	股份代號	市場資本化 (百萬港元) (附註1) (1)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附註2) (2)	市賬率 (倍) (3) = (1)/(2)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428	4,546.77	1,740.65	2.61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290	481.99	154.63	3.12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8098	451.00	225.73	2.00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717	4,368.44	1,664.72	2.62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001	428.40	272.43	1.57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52	2,053.87	426.86	4.81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93	10,686.63	1,448.20	7.38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12	1,757.68	528.83	3.32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19	693.88	782.76	0.89
新鴻基有限公司	86	11,679.72	22,092.30	0.53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821	778.63	551.84	1.41
<b>最高</b>				<b>7.38</b>
<b>最低</b>				<b>0.53</b>
<b>平均</b>				<b>2.75</b>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代價 (百萬港元) (附註1) (1)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附註2) (2)	市賬率 (倍) (3) = (1)/(2)
目標公司	16.00	11.66	1.37

資料來源：聯交所及上述公司已刊發資料。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市場資本化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計算得出。
2.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淨資產指最新公佈的賬目。

誠如上表所示，可比較公司按介乎約7.38倍至0.53倍(平均2.75倍)的市賬率進行交易。目標公司的隱含市賬率為1.37倍(根據代價16,000,000港元)，因此處於市場範圍及遠低於可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2.75倍。吾等亦注意到，目標公司的隱含市賬率乃根據代價計算，低於十一間可比較公司的其中九間。由於目標公司的隱含市賬率(根據代價)處於可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遠低於可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並低於十一間可比較公司的其中九間，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e) 先決條件

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詳述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3. 收購事項的可能財務影響

據董事確認，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損益及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 貴集團財務報表。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i) 對淨資產的影響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總值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554,857,000港元增至615,370,000港元，而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負債總額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45,862,000港元增至106,375,000港元，而由於進行收購事項，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淨資產維持於約508,995,000港元。

#### (ii) 對盈利之影響

據董事之意見，鑑於目標公司的未來前景，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很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日後營業額及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鑑於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收購後目標公司的收益大幅增加及業務有所改善，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收購事項很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日後營業額及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 (iii)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誠如「該協議之條款」一節所述，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吾等於二零一五年中報注意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5,95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貴公司完成配售新股份，並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77,000,000港元。吾等進一步於該通函注意到，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有可用財務資源及現有銀行及其他融資，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及自該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所需。

經考慮本分節所述收購事項的可能財務影響，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的整體財務影響可以接受。

## 推薦意見

考慮到本函件所述的因素及理由，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吾等認為(i)該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ii)就獨立股東而言，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及(iii)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認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吾等就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企業融資  
劉惠芳  
謹啓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註：劉惠芳女士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及二零零七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劉女士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之關連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公佈之二零一二年年報之第66頁至175頁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公佈之二零一三年年報之第59頁至175頁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公佈之二零一四年年報之第68頁至167頁披露；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公佈之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之第5至28頁披露，上述所有報告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epgl.com>)。

上述財務資料請參閱以下連結：

二零一二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25/LTN201304251119.pdf>

二零一三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22/LTN20140422538.pdf>

二零一四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217/LTN20150217160.pdf>

二零一五年中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923/LTN20150923273.pdf>

## 2. 債項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35,305,000港元。

經擴大集團之銀行融資乃以約4,700,000美元之外幣抵押品作為抵押。

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來經擴大集團之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披露者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及當前可獲得之銀行及其他融資及收購事項的影響，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撥付現時及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業務所需。

### 4.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

就本集團於中國貴陽的投資物業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自當時開始尋求潛在租戶。由於本集團尚未與合適潛在租戶達成本集團接納的租賃條款，翻新工程仍有待進行。本集團管理層在潛在租戶將自行承擔翻新工程費用的基礎上，就上述投資物業租賃與潛在租戶進行討論。達成本集團接納的租賃條款協議及與合適租戶制定翻新計劃後，本集團將進一步進行翻新工程。上述投資物業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帶來租金收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位於香港元朗總建築面積約2,100平方呎的住宅物業（「元朗物業」），其有意用作員作宿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包括(i) 市值約25,160,000港元的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的上市股份；(ii) 市值76,790,000港元的寶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1)的上市股份；(iii) 市值25,530,000港元的日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8)的上市股份；(iv) 市值8,000,000港元的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的上市股份；及(v) 市值242,890,000港元的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的上市股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持作交易投資的負公平值變動約84,310,000港元及出售持作交易投資收益約9,040,000港元。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持續審閱投資組合，並按照市況作適當調整(透過收購或出售)，務求產生合理回報。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有意開發新業務，即(i) 環保及可再生能源，包括提供環保服務及開發新可再生能源；及(ii) 不同產品的供應鏈管理。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展開其供應鏈管理業務。供應鏈管理服務(包括交通、付運、報關等)乃提供予向海外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主要為電子零件及日常消費品)的

中國客戶。本集團亦為客戶採購提供資金並向客戶收取財務費用。鑑於本集團供應鏈管理業務表現未如理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供應鏈管理業務蒙受分部虧損約210,000港元)，本集團有意(視乎進一步檢討及考慮)終止有關業務。此外，董事會現時無意開發環保及可再生能源新業務，原因為董事會尚未制定任何可行開發計劃或確認任何可行目標。

本集團正集中精力發展其現有業務及收購事項，旨在提供穩定的回報以及為其股東取得富有成效的增長。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82,200,000港元。除收購元朗物業將予支付的代價及代價的未償還款項外，本集團於不久將來預計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需要。

經參考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二零一四年，於二零一四年，聯交所市場繼續在充滿活力的一級市場活動中呈現多方面增長的跡象。證券市場(包括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的總市值於二零一四年底約為250,718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底高於約4%。二零一四年證券市場的單日最高成交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約為1,483億港元，而最低水平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約為397億港元(而二零一三年最高紀錄約為1,284億港元及最低約為386億港元)。此外，經參考香港交易所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季報(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股權總成交額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為103,660億港元，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增加約75%。

考慮到上述正面市場條件，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擴大其證券業務(除其於證券業務的投資外)的收益來源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多元化。



**A 部份．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執業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敬啟者：

吾等在下文載列吾等有關林達證券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之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財務資料」)，以供載入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

目標公司為於一九八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下列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審核。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截至二零一三年 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李文彬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崔志仁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依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就編製吾等之報告以供載入通函時並無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視為必要之調整。

目標公司之董事負責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則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載入本報告之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可比較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之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可比較財務資料（「可比較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委聘審閱財務報表」審閱可比較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對目標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對可比較財務資料進行分析程序，以及據此評估除另有披露外，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運用。審閱工作不包括如控制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工作範疇遠較審核小，因此所提供保證程度亦相對審核低。因此，吾等不會就可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 審閱結論

基於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吾等不認為可比較財務資料須作任何重大變動。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收入	7	3,639,691	2,872,284	2,909,416	1,070,961	4,013,577
其他收入		1,832	8,007	666,152	182,879	8,158
行政及經營開支		<u>(5,065,690)</u>	<u>(6,602,667)</u>	<u>(6,468,549)</u>	<u>(2,094,364)</u>	<u>(3,441,863)</u>
經營(虧損)/溢利		(1,424,167)	(3,722,376)	(2,892,981)	(840,524)	579,872
融資成本	9	<u>(32,626)</u>	<u>(9,131)</u>	—	—	—
稅前(虧損)/溢利		(1,456,793)	(3,731,507)	(2,892,981)	(840,524)	579,872
所得稅開支	10	—	—	—	—	—
年/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2	<u>(1,456,793)</u>	<u>(3,731,507)</u>	<u>(2,892,981)</u>	<u>(840,524)</u>	<u>579,872</u>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經審核)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4	253,811	127,388	1,273,164	1,201,052
其他資產	15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u>653,811</u>	<u>527,388</u>	<u>1,673,164</u>	<u>1,601,052</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6	12,050,635	6,756,656	16,928,742	42,235,59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576,706	472,947	17,640	106,985
應收董事款項	18	7,172,175	6,702,675	–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9	6,163,875	–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	–	–	2,016,800	–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21	2,807,966	4,622,101	5,220,569	15,503,301
銀行及現金結餘		4,428,862	3,721,213	5,040,954	12,736,653
		<u>35,200,219</u>	<u>22,275,592</u>	<u>29,224,705</u>	<u>70,582,535</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2	6,908,063	7,837,413	18,913,928	59,537,2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44,099	992,150	903,505	976,05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3	–	–	–	10,000
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	24	800,000	–	–	–
銀行貸款	25	1,000,000	–	–	–
		<u>9,652,162</u>	<u>8,829,563</u>	<u>19,817,433</u>	<u>60,523,279</u>
<b>流動資產淨額</b>		<u>25,548,057</u>	<u>13,446,029</u>	<u>9,407,272</u>	<u>10,059,256</u>
<b>資產淨值</b>		<u>26,201,868</u>	<u>13,973,417</u>	<u>11,080,436</u>	<u>11,660,308</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7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儲備		16,201,868	3,973,417	1,080,436	1,660,308
<b>權益</b>		<u>26,201,868</u>	<u>13,973,417</u>	<u>11,080,436</u>	<u>11,660,308</u>

## 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經審核)	保留溢利 港元 (經審核)	總計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0,000,000	17,658,661	27,658,66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	<u>(1,456,793)</u>	<u>(1,456,793)</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6,201,868	26,201,86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	<u>(3,731,507)</u>	<u>(3,731,507)</u>
已付股息	<u>—</u>	<u>(8,496,944)</u>	<u>(8,496,944)</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3,973,417	13,973,41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	<u>(2,892,981)</u>	<u>(2,892,981)</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80,436	11,080,43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	<u>579,872</u>	<u>579,872</u>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1,660,308</u>	<u>11,660,308</u>
<b>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b>			
	股本 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000,000	3,973,417	13,973,41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	<u>(840,524)</u>	<u>(840,524)</u>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3,132,893</u>	<u>13,132,893</u>

## 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稅前(虧損)/溢利	(1,456,793)	(3,731,507)	(2,892,981)	(840,524)	579,872
調整：					
折舊	134,292	126,423	318,291	52,676	138,1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127,388	—	—
融資成本	32,626	9,131	—	—	—
利息收入	(857,237)	(390,263)	(363,599)	(146,842)	(86,502)
壞賬撇銷	—	228,544	465,273	—	—
壞賬及呆賬撥備	—	1,620,000	—	—	—
撥回壞賬及呆賬撥備	—	—	(642,152)	(176,879)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溢利	(2,147,112)	(2,137,672)	(2,987,780)	(1,111,569)	631,492
貿易應收款項變動	6,793,903	3,445,435	(9,995,207)	(1,328,140)	(25,306,8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1,886,766)	2,103,759	455,307	98,137	(89,345)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變動	(342,470)	(330,500)	6,702,675	6,702,675	10,00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變動	(230,001)	6,163,875	—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變動	—	—	(2,016,800)	—	2,016,800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變動	4,092,978	(1,814,135)	(598,468)	478,043	(10,282,732)
貿易應付款項變動	(5,780,167)	929,350	11,076,515	2,350,114	40,623,29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709,098	48,051	(88,645)	(268,628)	72,549
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變動	800,000	—	—	—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2,009,463	8,408,163	2,547,597	6,920,632	7,675,207
已收利息	857,237	390,263	363,599	146,842	86,502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2,866,700</b>	<b>8,798,426</b>	<b>2,911,196</b>	<b>7,067,474</b>	<b>7,761,709</b>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經審核)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591,455)	—	(66,010)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	—	(1,591,455)	—	(66,010)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付股息	—	(8,496,944)	—	—	—
償還銀行貸款	(1,000,000)	(1,000,000)	—	—	—
已付融資成本	(32,626)	(9,131)	—	—	—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1,032,626)	(9,506,075)	—	—	—
<b>年末／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增加／(減少)淨額	1,834,074	(707,649)	1,319,741	7,067,474	7,695,699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4,788	4,428,862	3,721,213	3,721,213	5,040,954
<b>年末／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4,428,862</u>	<u>3,721,213</u>	<u>5,040,954</u>	<u>10,788,687</u>	<u>12,736,653</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銀行及現金結餘	<u>4,428,862</u>	<u>3,721,213</u>	<u>5,040,954</u>	<u>10,788,687</u>	<u>12,736,653</u>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716室。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深企聯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及溫家瓏先生為目標公司之最終控制方。

### 2. 編製基準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有關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須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如下：

由於目標公司為一家私人公司，毋須向公司註冊處送交其財務報表，亦無作出此行動。

目標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所有三個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核數師強有任何事宜引起其注意；亦未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公司已採納所有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目標公司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開始評估

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表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之適用披露而編製。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財務資料要求使用若干關鍵假設及估算。當中亦要求目標公司董事於會計政策之應用中行使判斷。凡有關方面涉及重要判斷及凡假設及估計會對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已在財務資料附註5作披露。

編製財務資料所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財務資料所包括之項目，均以目標公司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報，港元為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 b) 於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進行換算。因該換算政策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均計入損益內。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僅當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目標公司且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算，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按適用者）。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之折舊率於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辦公設備	20%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當）。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 經營租賃

並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目標公司之租賃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目標公司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目標公司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目標公司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目標公司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積損益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當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撤銷或失效，目標公司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金額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有客觀證據顯示目標公司無法按應收款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立。撥備金額為應收款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目標公司會於其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惟應收款項於撥回減值之日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應要求償還及構成目標公司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組成部分。

####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目標公司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值列賬。

#### 權益工具

目標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記作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歸入目標公司及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佣金及經紀收益指就所有經紀交易賺取之經紀收入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證券手續費收入及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入賬。

#### 僱員福利

##### a) 僱員享有之假期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權利於僱員應享時確認。目標公司會就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所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於僱員正式休假前不作確認。

##### b) 退休金責任

目標公司向適用於全體僱員之特定退休供款計劃供款。目標公司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僱員基金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於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為目標公司之應付基金供款。

#####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目標公司不再撤銷該等福利之邀約以及當目標公司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終止福利二者中之較早日期確認。

####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需花上一段長時間方能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就合資格資產之開支之特定借貸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益將自符合資格進行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中確認之溢利不同，原因為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目標公司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財務資料之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按很可能出現可利用可扣稅臨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回撥抵銷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作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有關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遞延稅項關於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目標公司預期將遵循之方式以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項結果。

####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是指與目標公司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 a) 倘符合下列情況，則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與目標公司有關連：
- (i) 對目標公司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目標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一個實體與目標公司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目標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之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之成員)。
  - (iii) 兩個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某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目標公司或與目標公司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目標公司本身即為有關計劃，即計劃中之僱主亦與目標公司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為一方之集團之任何成員向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均會審閱其資產(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金額，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目標公司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可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金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按此增加之賬面金額不會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金額（扣除攤銷或折舊）。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值。

####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目標公司因已發生之事件而須於現時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以解決有關責任，及可作出可靠估計，則為時間或款額無法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如金錢之時間值影響屬重大因素，則有關撥備須按預期解決有關責任之開支之現值入賬。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地估計之情況下，有關責任則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如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而確定，亦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目標公司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於財務資料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財務資料附註披露。

##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存在重大風險，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 a) 壞賬及呆賬之減值虧損

目標公司根據對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之評估（包括各債務人現時之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計提壞賬及呆賬減值虧損。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等結餘，則會產生減值。識別呆壞賬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會影響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估計變動之年度之呆賬開支。

## 6. 金融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之活動使其承擔各類金融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目標公司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處理金融市場難以預測之特性，並尋求將對目標公司財務表現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 a) 外幣風險

由於目標公司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之外幣風險極微。目標公司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有外幣對沖政策。目標公司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b) 信貸風險

目標公司計入財務狀況表之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銀行及現金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一間關連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之賬面值，即目標公司有關其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承擔。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方均為獲國際評級機構評為具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應收董事、一間關連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獲董事密切監控。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已指定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應收現金客戶之逾期債務。此外，目標公司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應收款項計提足夠減值撥備。就此而言，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 c)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公司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之現金儲備。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所有金融負債於一年內到期。

### d)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面臨之利率風險產生自其銀行貸款。該等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隨當時之市況而波動）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由於目標公司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目標公司之經營現金流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 e) 金融工具類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856,127	21,902,645	29,207,065	70,475,55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9,652,162	8,829,563	19,817,433	60,523,279

## f) 公平值

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目標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 7. 收入

目標公司之收入指於年／期間內提供股票經紀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已確認各重大類別收入之款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來自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收入	2,642,150	2,366,998	2,411,759	847,921	3,663,345
證券手續費收入	140,304	115,023	134,058	76,198	263,730
利息收入	857,237	390,263	363,599	146,842	86,502
	3,639,691	2,872,284	2,909,416	1,070,961	4,013,577

## 8. 經營分部資料

目標公司之經營分部為經紀及保證金融資，包括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由於此為目標公司之唯一經營分部，因此，沒有呈列其進一步分析。

目標公司之主要收入與在香港進行之業務活動有關。概無單一客戶金額超過目標公司收入之10%以上。

## 9.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32,626	9,131	-	-	-

## 10. 所得稅開支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於該等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公司擁有充足稅項虧損結轉以抵銷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

##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溢利之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56,793)	(3,731,507)	(2,892,981)	(840,524)	579,872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16.5% 計算之稅項 (二零一四年：16.5%， 二零一三年：16.5%)	(240,370)	(615,698)	(477,341)	(138,686)	95,678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565	305,009	76,770	-	-
不可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16)	(51)	(204)	(29,267)	(349)
未確認暫時差額 之稅務影響	17,398	16,348	(67,828)	5,158	9,559
未確認稅項虧損 之稅務影響	222,423	294,392	468,603	162,795	-
動用已結轉稅項虧損 之稅務影響	-	-	-	-	(104,888)
所得稅開支	-	-	-	-	-

## 11. 每股(虧損)/盈利

並無呈列每股(虧損)/盈利，因為就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每股(虧損)/盈利並無意義。

## 12. 年／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目標公司之年／期內(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各項後呈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120,000	120,000	48,000	20,000	21,895
壞賬撇銷	–	228,544	465,273	–	–
折舊	134,292	126,423	318,291	52,676	138,122
董事酬金					
– 董事	–	–	–	–	–
– 管理層	372,560	334,493	771,891	156,897	730,067
	<u>372,560</u>	<u>334,493</u>	<u>771,891</u>	<u>156,897</u>	<u>730,067</u>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	127,388	–	–
經營租賃支出	959,210	1,029,024	1,064,990	433,860	450,4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729,806	1,540,493	2,092,701	557,900	1,452,70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989	65,692	58,647	30,661	53,862
– 長期服務付款	–	–	276,375	276,375	–
	<u>1,800,795</u>	<u>1,606,185</u>	<u>2,427,723</u>	<u>864,936</u>	<u>1,506,564</u>
貿易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	–	1,620,000	(642,152)	(176,879)	–

## 13. 股息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宣派及支付股息每股8.49港元，吸納共計8,496,944港元。目標公司之董事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 14. 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港元 (經審核)	汽車 港元 (經審核)	辦公設備 港元 (經審核)	總計 港元 (經審核)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72,030	1,622,094	214,331	2,408,455
出售	—	(1,005,340)	—	(1,005,34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72,030	616,754	214,331	1,403,115
添置	538,232	—	1,053,223	1,591,455
出售	(572,030)	(616,754)	(214,331)	(1,403,11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38,232	—	1,053,223	1,591,455
添置	6,752	—	59,258	66,010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544,984	—	1,112,481	1,657,465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30,856	1,622,094	167,402	2,020,352
年內扣除	113,877	—	20,415	134,29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44,733	1,622,094	187,817	2,154,644
年內扣除	113,876	—	12,547	126,423
出售	—	(1,005,340)	—	(1,005,34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58,609	616,754	200,364	1,275,727
年內扣除	107,646	—	210,645	318,291
出售	(458,609)	(616,754)	(200,364)	(1,275,72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7,646	—	210,645	318,291
期內扣除	92,707	—	45,415	138,122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200,353	—	256,060	456,413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344,631	—	856,421	1,201,05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30,586	—	842,578	1,273,16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421	—	13,967	127,38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7,297	—	26,514	253,811

## 15. 其他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按金				
– 賠償基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 互保基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預付款				
– 入場費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 擔保基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u>400,000</u>	<u>400,000</u>	<u>400,000</u>	<u>400,000</u>

## 16. 貿易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現金客戶	3,072,734	2,986,833	1,763,266	2,742,985
保證金客戶	9,724,083	5,257,813	990,293	1,082,614
減值	(3,300,000)	(4,920,000)	(598,267)	(492,267)
	<u>9,496,817</u>	<u>3,324,646</u>	<u>2,155,292</u>	<u>3,333,332</u>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2,553,818	3,432,010	14,773,450	38,902,264
	<u>12,050,635</u>	<u>6,756,656</u>	<u>16,928,742</u>	<u>42,235,596</u>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年初／期初	(3,300,000)	(3,300,000)	(4,920,000)	(598,267)
年／期內撥備	–	(1,620,000)	–	–
撥回撥備	–	–	642,152	–
撥備撇銷	–	–	3,679,581	106,000
於報告期末	<u>(3,300,000)</u>	<u>(4,920,000)</u>	<u>(598,267)</u>	<u>(492,267)</u>

自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日。並無披露賬齡分析，因為目標公司董事認為，鑒於目標公司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能提供額外價值。

##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一名前董事款項 (附註)	1,904,070	–	–	–
預付款項	–	–	–	61,315
按金	344,092	372,947	17,640	45,670
其他應收款項	328,544	100,000	–	–
	<u>2,576,706</u>	<u>472,947</u>	<u>17,640</u>	<u>106,985</u>

附註：應收一名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18. 應收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披露之應收董事款項如下：

姓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林鈞偉先生	<u>4,773,175</u>	<u>5,702,675</u>	–	–
林鈞儀先生	<u>2,399,000</u>	<u>1,000,000</u>	–	–

所有上述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披露之應收董事款項之最高金額如下：

姓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林鈞偉先生	<u>4,773,175</u>	<u>6,197,675</u>	<u>5,702,675</u>	–
林鈞儀先生	<u>2,399,000</u>	<u>2,399,000</u>	<u>1,000,000</u>	–

## 19.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披露之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如下：

名稱	擁有實益權益 之董事之姓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Lamtex Finance Limited	林鈞偉先生	6,163,875	-	-	-

上述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披露之應收董事款項之最高金額如下：

名稱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Lamtex Finance Limited	6,163,875	6,163,875	-	-

## 2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21.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目標公司維護在持牌銀行之隔離信託賬戶以持有自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客戶款項。目標公司已將該等客戶款項分類為銀行信託賬戶結餘，在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項下列示並於應付予各客戶之相應賬目中確認，理由為其對該等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負責。目標公司不得使用客戶款項來結付其本身之負債。



## 22. 應付款項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現金客戶	883,619	3,052,214	10,014,108	15,016,161
保證金客戶	1,988,844	1,280,444	6,283,170	1,446,369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4,035,600	3,504,755	2,616,650	43,074,694
	<u>6,908,063</u>	<u>7,837,413</u>	<u>18,913,928</u>	<u>59,537,224</u>

應付賬款結餘須按要求償還，惟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其買賣活動自客戶收取之保證金之若干應付客戶賬款除外。僅超過規定保證金之金額須按要求償還。並無披露賬齡分析，因為目標公司董事認為，鑒於目標公司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能提供額外價值。

## 2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24. 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25. 銀行貸款

名稱	實際利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銀行貸款	0.17%至0.24%	<u>1,000,000</u>	<u>-</u>	<u>-</u>	<u>-</u>

銀行貸款以保證金客戶之上市證券以及目標公司之兩名董事林鈞偉先生及林鈞儀女士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以銀行貸款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6. 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末，目標公司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0,883,836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519,522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679,495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895,301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27. 股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 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	10,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 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附註：根據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法定股本之概念不再存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35 條，目標公司之股份不再擁有面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由於此事項並無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之相關所有權產生影響。

## 28. 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年度／期間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一年內	985,824	492,912	—	—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92,912	—	—	—
	1,478,736	492,912	—	—

## 29. 報告期後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資料。

此 致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漢忠  
執業證書號碼 P05988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B 部分． 目標公司之業績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回顧**

本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乃以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為依據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比較****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 1,070,000 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 4,010,000 港元，增加約 2,940,000 港元或約 275%。此增長主要由於賺取之配售收入及交易上升後佣金收入有所增加。

**行政及經營開支**

行政及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 2,100,000 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 3,400,000 港元，增加約 1,300,000 港元或約 64%。此增長主要由於 (i) 董事薪酬增加約 573,000 港元；(ii) 薪金及津貼增加約 264,000 港元；及 (iii) 佣金開支增加約 364,000 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由於收入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溢利約為 580,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虧損約 841,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2,910,000 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2,870,000 港元，增加約 37,000 港元或約 1%。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 行政及經營開支

行政及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70,000港元，減少約134,000港元或約2%。此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度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一四年度計提撥備1,600,000港元)被(i)董事薪酬增加約437,000港元；(ii)出售固定資產虧損增加約127,000港元；(iii)配售服務諮詢費增加約320,000港元及(iv)長期服務付款增加約276,000港元所抵銷。

###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90,000港元，減少約839,000港元或約22%。此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收入增加約37,000港元；(ii)其他收入增加約658,000港元；(iii)行政及經營開支減少約134,000港元；及(iv)融資成本減少約9,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

####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4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70,000港元，減少約767,000港元或約21%。此減少主要由於(i)佣金收入減少約275,000港元及(ii)利息收入減少約467,000港元。

#### 行政及經營開支

行政及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7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00,000港元，增加約1,540,000港元或約30%。此減少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1,620,000港元。

####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6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30,000港元，增加約2,270,000港元或約156%。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呆賬撥備增加1,620,000港元及(ii)收入減少約767,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目標公司營運資金之主要來源乃內部產生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約3,72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30,000港元減少約708,000港元或1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約5,04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20,000港元增加約1,320,000港元或35%。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約12,74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30,000港元增加約7,700,000港元或188%。

目標公司持有之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資產總值分別約為35,850,000港元、22,800,000港元、30,900,000港元及72,180,000港元；目標公司之負債總額分別約為9,650,000港元、8,830,000港元、19,820,000港元及60,520,000港元；及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分別約為26,200,000港元、13,900,000港元、11,080,000港元及11,660,000港元。

### 分部資料

目標公司之業務乃單一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其為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提供分部資料。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人力資源

目標公司參考僱員之資格、經驗、職責、目標公司之盈利能力及現行市況為其僱員提供薪酬。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僱員總數分別為12名、12名、17名及17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退休金供款)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1,610,000港元、2,430,000港元及1,510,000港元。

##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緒言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為說明收購事項（假設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之影響而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編製，且已就收購事項作出若干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時可得資料編製，僅供說明。故此，鑒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倘收購事項實際上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而致使本集團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此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2)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公司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附註5)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7	1,201			2,568
投資物業	88,335	–			88,335
商譽	3,257	–	4,340		7,597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按金	4,180	–			4,180
其他資產	–	400			400
	<u>97,139</u>	<u>1,601</u>			<u>103,080</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693	42,235			70,928
按金及預付款	2,967	107			3,074
持作買賣投資	378,370	–			378,370
應收一名前執行董事款項	1,741	–			1,741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	15,503			15,5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947	12,737	(16,000)	(10)	42,674
	<u>457,718</u>	<u>70,582</u>			<u>512,290</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	59,537			59,537
其他應付款項	1,885	986		(10)	2,861
銀行借貸	36,186	–			36,186
應付稅項	7,791	–			7,791
	<u>45,862</u>	<u>60,523</u>			<u>106,375</u>
<b>流動資產淨額</b>	<u>411,856</u>	<u>10,059</u>			<u>405,915</u>

	本集團	目標公司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資產淨值	<u>508,995</u>	<u>11,660</u>				<u>508,99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650	10,000			(10,000)	22,650
儲備	<u>486,729</u>	<u>1,660</u>			(1,660)	<u>486,72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9,379	11,660				509,379
非控股權益	<u>(384)</u>	<u>-</u>				<u>(384)</u>
權益	<u>508,995</u>	<u>11,660</u>				<u>508,995</u>

**(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公佈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此欄指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發生)。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 (3) 此項調整指建議以代價16,0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產生的商譽確認約4,340,000港元，並須由買方以現金方式支付。

商譽約4,340,000港元乃根據收購代價約16,000,000港元與目標公司已收購資產淨值約11,660,000港元之差額計算得出，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由於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實際公平值與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所用金額有所不同，本集團將予確認的收購事項產生的實際商譽可能與本附註所示金額有所不同。

- (4) 根據該協議，賣方須促使目標公司於完成前悉數償付結欠林鈞偉先生的全部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為10,000港元)。
- (5) 調整指撇銷目標公司已發行資本及收購前儲備。
- (6) 除上文所載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未計及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之財務報表日期後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任何買賣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僅供載入本通函之報告全文。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工作，以就編製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該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三。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林達證券有限公司之100%權益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已就此刊發審閱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而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作出之任何報告，除吾等對該等報告在發出當日指明之收件人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招股章程而進行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此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就投資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僅旨在說明某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以供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核證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漢忠  
執業證書號碼 P05988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不構成誤導或欺詐，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亦無其相聯法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由彼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擁有5%或以上股權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權益為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此等權益未列入上文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者內。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附註1)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余偉業	實益權益	462,210,000	14.02

附註：

- 字母「L」及「S」表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獲知會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的現有服務合約如下：

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林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重選連任。彼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0港元，由林先生及本公司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資格、經驗、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公平磋商後釐定。

吳曉林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重選連任。彼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360,000港元及行政總裁薪酬600,000港元，由吳先生及本公司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公平磋商後釐定。薪酬金額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石梁升先生（「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重選連任。石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480,000港元，由石先生及本公司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公平磋商後釐定。薪酬金額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溫文丰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重選連任。溫文丰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600,000港元，由溫文丰先生及本公司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公平磋商後釐定。薪酬金額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此外，溫文丰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為目標公司之董事。溫文丰先生與目標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每年薪酬為576,000港元。

龍子明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重選連任。龍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



360,000 港元，由龍先生及本公司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公平磋商後釐定。薪酬金額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陸海林博士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重選連任。陸博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 120,000 港元，由陸博士及本公司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公平磋商後釐定。薪酬金額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謝浪先生（「謝浪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重選連任。謝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 120,000 港元，由謝先生及本公司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公平磋商後釐定。薪酬金額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曾肇林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重選連任。曾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 120,000 港元，由曾先生及本公司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公平磋商後釐定。薪酬金額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亦無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條作出披露）。

#### 5. 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重大不利變動

與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溢利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

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管理賬目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聯交所所報的持作交易上市證券之收市價，本集團預期於持作交易投資錄得重大負面公平值變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董事知悉之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但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China Luen Kin Company Limited（「**China Luen Kin**」）與獨立第三方深圳醇自然實業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China Luen Kin有條件同意購買或促使購買深圳市東方日輝供應鏈有限公司（「**深圳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為(i)人民幣2,600,000元，用作購買深圳公司全部股權；及(ii)人民幣1,020,000元，根據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備忘錄將予支付作為補償；
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0.201港元之配售價配售390,644,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完成；及
3. 該協議。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各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現時之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概無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許惠敏女士。許女士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許女士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樓204-205室。
- (i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1.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可於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樓204-205室查閱下列文件之副本：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21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35頁；
- (e)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h)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j) 該協議；
- (k) 本通函所指的所有協議／合約；及
- (l) 本通函。



**中国新能源动力**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00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ominent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與深企聯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以代價16,000,000港元收購林達證券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對該協議之生效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之實施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者，作出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進一步文件及協議(不論是否蓋上印鑒)以及採取其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該協議擬進行之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以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2. 「動議重選石梁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動議重選溫文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動議重選龍子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動議重選陸海林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動議重選謝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動議重選曾肇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動議重選吳曉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 「動議重選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吳曉林先生(行政總裁)、石梁升先生及溫文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肇林先生、陸海林博士及謝浪先生。